

第九采油厂废压裂液污水回注井建设工程(新站地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

2021年11月

1.概述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废压裂液污水回注井建设工程（新站地区）位于黑龙江省肇源县柳罐屯东侧区域，井区地理坐标为东 124°21'18"~124°21'35"，北纬 45°39'52"~45°40'1"。本项目新建 1 座废压裂液站，采用“氧化-两级气浮-过滤”工艺。项目共有 3 口井可回注污水，其中 2 口油井、1 口注水井，原有 1 口注水井利旧原配水装置及管线进行回注。其余 2 口油井均对其进行转注，配水工艺采用单井配水的方式进行注水，新建注水管线 1.6km，以及配套电力工程。总占地为 1.43hm²，其中临时占地为 1.28hm²，永久占地为 0.15hm²，占地类型为耕地（基本农田）；项目投资为 78.01 万元。按照《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要求，我单位组织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征求意见的对象为项目周边的柳罐屯、六官屯、新路村等有关团体和个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通过黑龙江环保技术网网站（网址为）公开，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日期为2021年10月26日（网址为<http://www.hljbjsfw.cn/NewsDetail.aspx?id=433>）；报纸第一次公告日期为2021年11月4日（大庆油田日报），报纸第二次公告日期为2021年11月5日（大庆油田日报）；现场公示日期为2021年11月1日，公示地点为附近村屯（柳罐屯、六官屯、新路村、安合村等）。至信息公告的截止日期没有收到相关反馈信息。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后，于2021年5月25日首次公开，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第九采油厂废压裂液污水回注井建设工程（新站地区）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

建设地点：大庆市肇源县柳罐屯东侧区域，中心经纬度为E124° 21' 41.57"、N45° 40' 9.37"。

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1座废压裂液站，全年运行，每天运行24h，采用“氧化-两级气浮-过滤”工艺对废水进行处理，2口油井转为注水井，新建注水管线1.6km，以及配套电力工程。建成后废压裂液站处理能力为 $9.125 \times 10^4 \text{m}^3/\text{a}$ 。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

联系人：王宇龙

联系方式：0459-4699168

邮箱：123459236@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齐女生

联系方式：13274657772

邮箱：hebeiqizhengdq@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表格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

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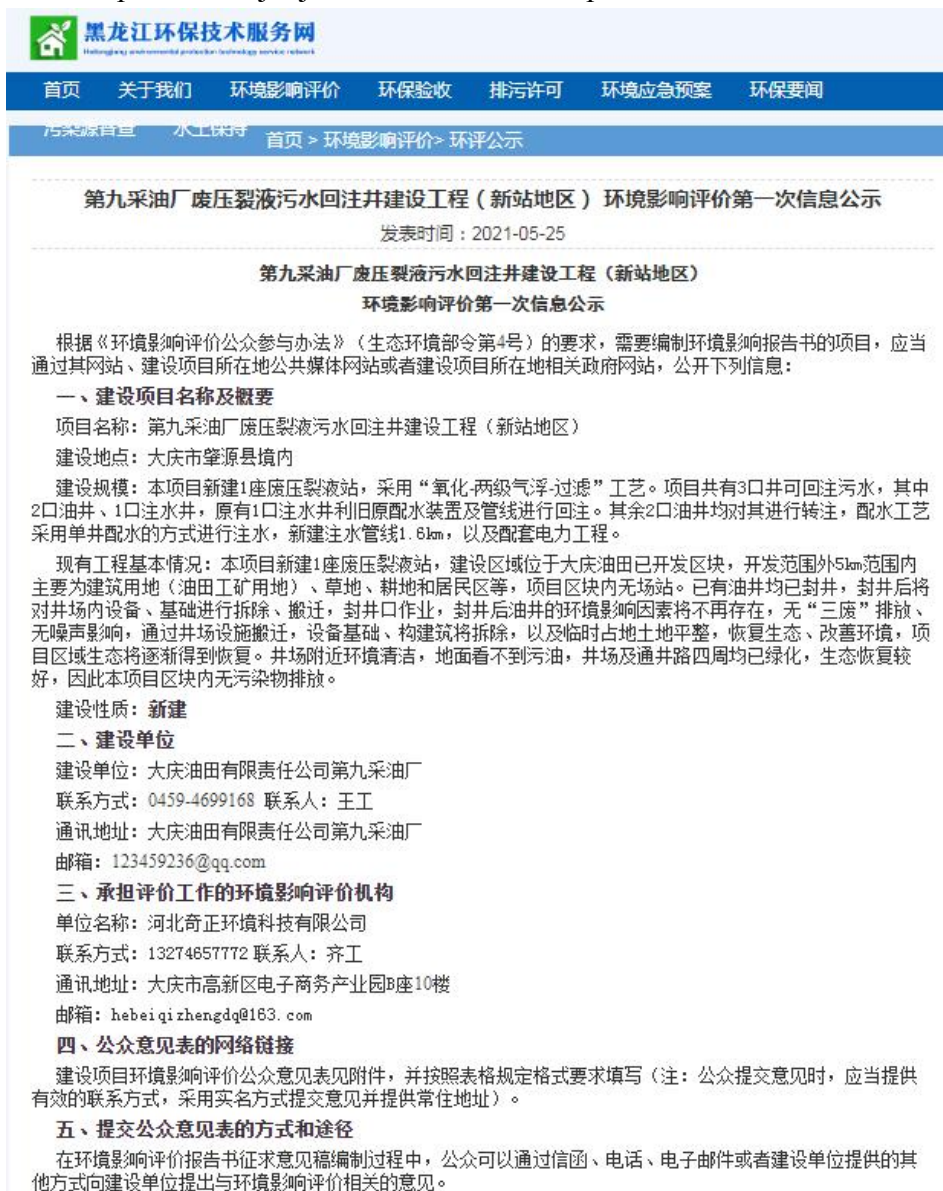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通过黑龙江环保技术网进行公开。在该网站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开时间：2021年5月25日。

公开网址：<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431>。



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Heilongji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network

首页 关于我们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验收 排污许可 环境应急预案 环保要闻

污染普查 水土保持 首页 > 环境影响评价 > 环评公示

第九采油厂废压裂液污水回注井建设工程（新站地区）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表时间：2021-05-25

**第九采油厂废压裂液污水回注井建设工程（新站地区）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应当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第九采油厂废压裂液污水回注井建设工程（新站地区）
建设地点：大庆市肇源县境内

建设规模：本项目新建1座废压裂液站，采用“氧化-两级气浮-过滤”工艺。项目共有3口井可回注污水，其中2口油井、1口注水井，原有1口注水井利用原配水装置及管线进行回注。其余2口油井均对其进行转注，配水工艺采用单井配水的方式进行注水，新建注水管线1.6km，以及配套电力工程。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本项目新建1座废压裂液站，建设区域位于大庆油田已开发区块，开发范围外5km范围内主要为建筑用地（油田工矿用地）、草地、耕地和居民区等，项目区块内无场站。已有油井均已封井，封井后将封井内设备、基础进行拆除、搬迁，封井口作业，封井后油井的环境影响因素将不再存在，无“三废”排放、无噪声影响，通过井场设施搬迁，设备基础、构建筑将拆除，以及临时占地土地平整，恢复生态、改善环境，项目区域生态将逐渐得到恢复。井场附近环境清洁，地面看不到油污，井场及通井路四周均已绿化，生态恢复较好，因此本项目区块内无污染物排放。

建设性质：**新建**

二、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
联系方式：0459-4699168 联系人：王工
通讯地址：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
邮箱：123459236@qq.com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单位名称：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274857772 联系人：齐工
通讯地址：大庆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B座10楼
邮箱：hebeiqi Zhengdq@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并按照表格规定格式要求填写（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2.2其他

无。

2.3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开期限内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2021 年 11 月 8 日进行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公众可以通过本次附件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本公示内容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查阅本项目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意见。包括项目周边柳罐屯、六官屯、新路村等村屯。主要事项包括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的意见和看法，对拟建项目的态度，对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态度、对项目选址的意见以及对环评结论的意见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有关意见和建议：

1、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工

电话：0459-4699168

邮箱：123459236@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示之日起至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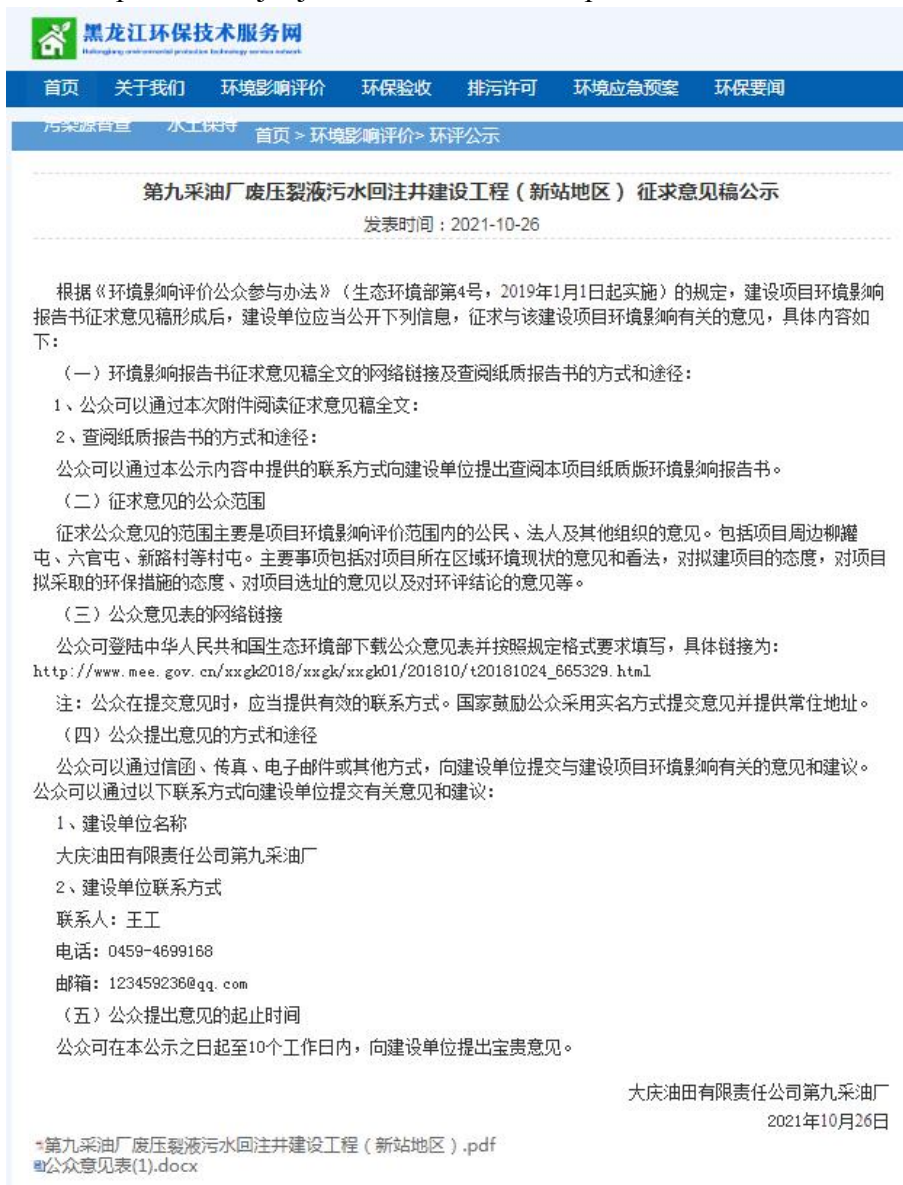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通过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进行公示，在该网站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2021 年 11 月 8 日

公示网址：<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433>



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Heilongji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Network

首页 关于我们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验收 排污许可 环境应急预案 环保要闻

污染源普查 水土保持 首页 > 环境影响评价 > 环评公示

第九采油厂废压裂液污水回注井建设工程（新站地区）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表时间：2021-10-26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公众可以通过本次附件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本公示内容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查阅本项目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意见。包括项目周边柳罐屯、六官屯、新路村等村屯。主要事项包括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的意见和看法，对拟建项目的态度，对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态度、对项目选址的意见以及对环评结论的意见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有关意见和建议：

- 1、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
- 2、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工
电话：0459-4699168
邮箱：123459236@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示之日起至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
2021年10月26日

第九采油厂废压裂液污水回注井建设工程（新站地区）.pdf
公众意见表(1).docx

3.2.2报纸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同时通过大庆油田日报同步进行公示。大庆油田报为面向全社会发行的报纸，是本项目所在地发行量最大的报纸，当地公众易于接触，在该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纸名称：大庆油田报。

公示时间：2021年11月4日及2021年11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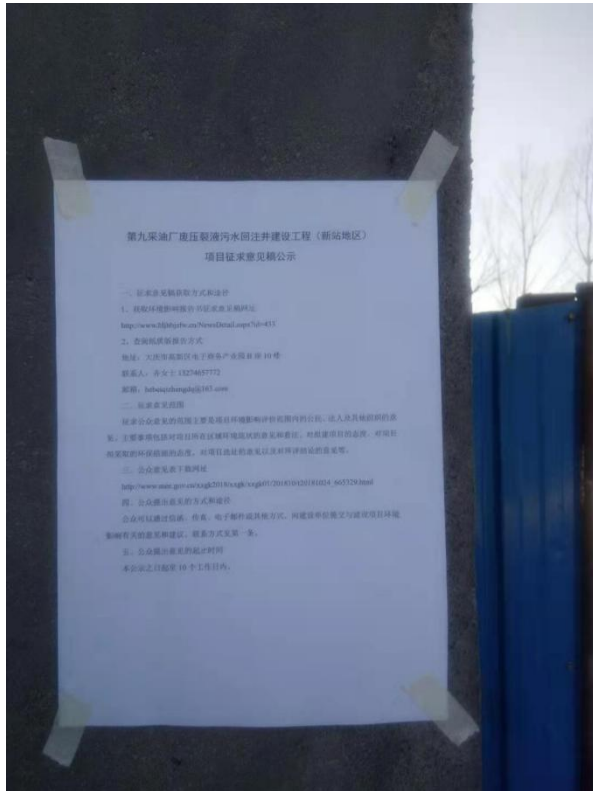
公示照片：

3.2.3张贴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同时通过在六官屯、柳罐屯、新路村、安合村公告的方式同步进行公示符合《办法》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同时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进行信息公开的要求。

张贴时间：2021年8月3日。

张贴地点：柳罐屯、六官屯、新路村、安合村公示照片：



六官屯张贴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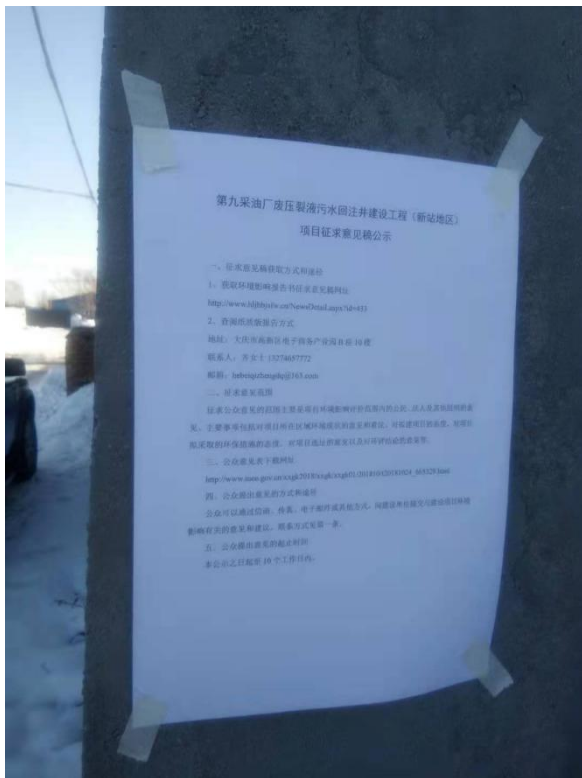
柳罐屯张贴公告



新路村张贴公告



安合村张贴公告



新合村张贴公告

3.2.4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1) 查阅场所设置情况

大庆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B 座 10 楼。

(2) 查阅情况。

部分公众前来查阅，无人提出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评价范围内的公众未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质疑性意见，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第九采油厂废压裂液污水回注井建设工程（新站地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全部编写完成后，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在向大庆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1年11月15日通过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此次公开的信息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 公开方式

5.2.1 网络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通过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进行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开时间：2021年11月15日。

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公开网址：<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395>



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Heilongji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network

首页 关于我们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验收 排污许可 环境应急预案 环保要闻

污染源普查 水土保持 首页 > 环境影响评价 > 环评公示

采油九厂压裂返排液污水回注井建设工程（敖古拉地区）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开

发表时间：2021-08-15

采油九厂压裂返排液污水回注井建设工程（敖古拉地区）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开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的有关要求，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采油九厂压裂返排液污水回注井建设工程（敖古拉地区）影响报告书》前，于2021年8月15日公开拟报批的《采油九厂压裂返排液污水回注井建设工程（敖古拉地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见附件）。

联系电话：0459-4699168
联系人：王工
邮箱：123459236@qq.com
通讯地址：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
邮编：163000

1-采油九厂压裂返排液污水回注井建设工程（敖古拉地区）环境影响报告书.pdf
9-公众参与说明.pdf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
2021年8月15日

5.2.2其他

无。

6.其他

6.1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采油九厂压裂返排液污水回注井建设工程（敖古拉地区）所有公众意见调查资料原件全部保存在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安全环保部存档备查。

6.2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第九采油厂废压裂液污水回注井建设工程（新站地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第九采油厂废压裂液污水回注井建设工程（新站地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